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6年6月4日，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及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建设情况，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包装材料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内，2025年8月公司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包装材料扩建项目内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2月23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5]51号），项目设计规模年新增产能2000吨塑料包装材料（PE拉伸缠绕膜），全厂年产共1.4万吨塑料包装材料。

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建成，2026年4月开始调试；项目实际投资254万元，年新增产能2000吨塑料包装材料（PE拉伸缠绕膜）。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30天，7920小时。企业已根据要求于2026年04月08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900MA3C5M6X92001Y。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动，项目未重新选址，为适应生产需求，对项目区内平面布置优化调整，未因此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且未因此新增敏感点；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PE边角料处置方式由回用于生产变更为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该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其他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放量为 $2.72\text{m}^3/\text{d}$ （ $897\text{m}^3/\text{a}$ ），排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及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干燥废气、挤出废气、吹塑成型废气、注塑废气。塑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排放（3#塑化排气筒）。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经系统收集的干燥废气、挤出废气、吹塑成型废气、注塑废气。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减噪降噪措施；

4.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PE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

废PE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后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泰安市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利用或处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全部转移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并定期委托泰安市晟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排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及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监测,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7.4~7.7(无量纲)、COD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78×10^3 mg/L、BOD₅日均浓度最大值为496mg/L、SS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94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27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2.7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8.5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76mg/L、全盐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40×10^3 mg/L,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泰山石膏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8.3~8.4(无量纲)、COD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46mg/L、BOD₅日均浓度最大值为50.7mg/L、SS日均浓度最大值为30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10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364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4.92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82mg/L、全盐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6×10^3 mg/L,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及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9(3#塑化排气筒)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3.5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kg/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3 , 3.0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12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 1.32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 1.62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3);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20(无量纲))。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区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项目的一般固废在生产车间内储存，暂存贮存过程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总量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13t/a，满足 VOCs 总量指标 0.456t/a 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规范和总量控制的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工作建议

- 1.按照验收会提出意见认真进行现场整改和验收报告修改；
- 2.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报送相关信息。

附件：《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6.6.4

现场

- 1、补充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and 操作规程；

报告

- 1、核实总量计算；
- 2、补充试运行期间调查数据和生产负荷；
- 3、补充循环冷却水工艺流程；
-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中补充试运行期间产生量和年产生量，核实活性炭更换周期。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经理	李 勇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伏金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 娟
技术专家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教授	王 玉 军
	山东农业大学	教授	王 玉 军